

中原大學校友證使用管理辦法

87.4.10 第 7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12.1 第 759 次行政會議修正
91.4.11 第 775 次行政會議修正
91.9.5 第 780 次行政會議修正
98.6.4 第 863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推廣全人教育理念，增進校友與學校之聯繫，以及便利校友共享學校資源，特訂定中原大學校友證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校友得申請中原大學校友證，申請方式另訂之。
- 第三條 使用權限：
一、使用游泳池：依本校游泳池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使用體適能中心及網球場：分別依本校體適能中心開放管理辦法及網球場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使用圖書館：依本校圖書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住宿招待所：依本校招待所管理辦法規定。
五、進修推廣課程：享有優惠折扣，優惠方式依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規定辦理。
六、校內汽車停車優惠：依總務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義務：
一、中原大學校友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沒收其證，並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
- 第五條 遺失或毀損補發：
遺失或毀損中原大學校友證，申請補發，應依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各單位現行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